G-33 光電工程 學系(所) 10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目	備註
一、修業年限: 1. 最低修業年限:1年	
2. 最高修業年限:4年(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)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共 <u>30</u> 學分,包括下列兩項: 1.學科:必修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: <u>6</u> 學分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,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三、抵免學分: 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,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: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,除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基本應修學分外,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,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,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,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,但以 <u>六</u> 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:最多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(修習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、 電機工程學系課程不在此限)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:共 0 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,
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光電研討(一)(二) 0 2. 光電工程專題(一)(二) 0 3. 4. 5.	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:共學分 1. 2. 3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,研究生應補修之 大學部基礎課程,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 授決定之,但補修及格後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,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: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,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,前項資格由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認定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,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,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,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,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系(所、學位學程)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
九、其 他 :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:未訂 必選修科目:元件物理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,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;章程查詢網址: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 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:

系所主管簽章:

年 月 日修訂